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8010159
投诉人:	威伯科知识产权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被投诉人:	黄桂林
争议域名:	<wabcoauto.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威伯科知识产权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地址为美国新泽西州 08855 皮斯卡塔韦, 世纪大道 1 号。

被投诉人：黄桂林，地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市思明区西林西里 79 号。

争议域名为 <wabcoauto.com>，由被投诉人通过浙江贰贰网络有限公司(22net, Inc.)注册。

2. 案件程序

2018 年 7 月 25 日，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于 1999 年 10 月 24 日起施行之《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和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起施行之《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及《ADNDRC 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的规定，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香港秘书处（下称“中心”）提交了投诉书，并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2018 年 7 月 27 日，中心向域名注册机构请求确认函，请求确认上述争议域名是否经其注册及要求提供争议域名注册人的联系资料。

2018 年 7 月 30 日，域名注册机构向中心确认上述争议域名是经其注册，《政策》适用于争议域名，并表示注册人是黄桂林，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8 年 7 月 31 日，中心向被投诉人发出邮件，要求被投诉人根据《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于 20 天内提交答辩，并同时转去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

中心在规定的答辩时间内没有收到被投诉人针对上述域名投诉而提交的答辩书，并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本案当事人发出“缺席审理通知”。

2018 年 8 月 28 日，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本案当事人及独立专家陈韵云女士(Ms. Vivien Chan)发送专家组确定通知，告知有关各方，由陈韵云女士组成独立专家组审理本案。中心于当日正式将案件移交专家组。本案专家组将在 14 天内（2018 年 9 月 11 日或之前提交裁决书）。

3. 事实背景

本案程序中的投诉人为威伯科知识产权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美国新泽西州 08855 皮斯卡塔韦, 世纪大道 1 号。

投诉人在本程序中的授权代理人是杨宁及孟繁静，地址为北京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北京环球贸易中心 C 座 10 层北京市永新智财律师事务所（邮编:100013）。


争议域名<wabcoauto.com>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注册。依据域名注册机构向中心作出的确认显示，争议域名持有者是黄桂林，地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市思明区西林西里 79 号。据此黄桂林应被视为本案的被投诉人。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是根据美国特拉华州法律成立的一家公司。

投诉人在中国享有以下商标权：

No.	商标	申请日期	申请号	类别	状态	指定商品/服务项目
1		1981年03月16日	168766	12	已注册	船用控制即; 控制台; 燃料导轨输送器; 齿轮控制转筒; 用于卡车和铁路运输系统的配电盘; 减震器; 螺旋桨和转向控制部件及润滑部件; 搬运和运输用卡车; 拖拉机拖车; 军事用车辆和船; 包括水陆两用工具和部件; 拖和推牵引车; 营救船的部件; 以及上述商品的构件; 气闸设备; 载重卡车和公共汽车制动系

						统; 货车和公共交通制动系统; 船舶控制系统用的汽缸和定位器;
2	威伯科; WABCO; 1869 	2007 年 08 月 31 日	6252379	7	已注册	机动车辆发动机和引擎用燃料泵; 机动车辆发动机和引擎用油机泵; 机动车辆发动机和引擎用水泵; 阀(机动车辆机器部件); 机动车辆发动机和引擎用汽缸
3	WABCO 	2013年02 月19日	12176898	12	已注册	陆地车辆用轮式制动器,包括但不限于鼓式制动器、盘式制动器及其部件,包括但不限于用于测量刹车片磨件的传感器; 陆地车辆电力发动机; 陆地车辆用压力介质操控刹车系统; 陆地车辆用压缩机; 陆地车辆用泵; 陆地车辆用空气干燥器; 陆地车辆用防冻设备; 陆地车辆用压力介质贮液器; 陆地车辆用刹车阀; 陆地车辆用组合卸载阀; 陆地车辆用压力调节器; 陆地车辆用电路保护阀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i. 投诉人的在先民事权益

投诉人集团公司，威伯科汽车控制系统（以下简称威伯科）在世界各地经营商用车安全和效率控制系统供应商业业务。投诉人指出威伯科于 2017 年全球销售总额为 33 亿美元并于全球 39 个国家拥有 15,000 名员工。

“WABCO”是投诉人集团公司的英文商号，也是投诉人在世界各国注册的商标。

投诉人指出威伯科于中国商用车行业创下多重要的创新成果并拥有技术领先地位。威伯科从进入中国市场以来取得一定成果于知名度。威伯科为中国本土的商用汽车制造商及有知名商用汽车跨国企业，如中国重汽、郑州宇通、中国一汽、福田汽车、金龙客车等提供服务。投诉人称现在威伯科的 ABS 系统在中国商用车市场的份额已经达到 65%。根据投诉人所提供之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威伯科汽车控制系统（中国）有限公司在 2010-2012 年的审计报告显示，该公司于 2012 年的净利润达 172 万人民币。

投诉人称，1981 年投诉人在威伯科的指示下再中国在第 4 类、第 7 类、第 8 类、第 12 类商标上申请注册“WABCO”商标，并于 1982 年获得注册公告（标识为“**WABCO**”），其中第 12 类的注册商标（注册号 168766）经过几次续展目前仍在投诉人权利期限内，主要应用在威伯科的汽车制动系统等重要产品上。

综上，投诉人认为其对“WABCO”合法享有多项民事权益。

i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wabcoauto.com”的识别性部分为“wabcoauto”，这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WABCO”相比，除增加了“auto”这个词以外，其他部分完全相同。投诉人称投诉人的“WABCO”这一商标在中国乃至世界范围内的高知名度和广泛影响力，我们有正当理由可以推知相关公众在很大程度上会将该争议域名看作由两个部分组成，即“auto”和“wabco”，“auto”是汽车领域的常见和通用词汇表述，没有特殊的识别作用，因而“wabcoauto”的显著性部分即“wabco”。综上，因该网站展示的产品是投诉人旗下的汽车相关系统零配件等相关产品，该相关产品的销售并未经投诉人授权，从而就会使得相关公众误以为被投诉人是 WABCO 这一品牌的代理商或经销商，即会使相关公众误以为该网站上销售的产品来自于商标权人和商号权人，或者与商标权人和商号权人存在合作或从属等某种特定关系。因此，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整体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另外，投诉人指出投诉人官网的域名是 www.wabco-auto.com，正是根据“商标”+“商品类别”的方式命名。被投诉人注册的域名抄袭了投诉人的命名方式，与投诉人官网域名仅有一个标点符号“-”的差别，高度的近似性更容易在相关公众中引起混淆。

综上，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和权益的商号、注册商标、域名构成混淆性近似。

i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认为“wabco”并非英语中的原创词汇，也并非其他语言中的固定词语，完全是投诉人创设并使用至今。投诉人称被投诉人不曾拥有任何与“wabcoauto”有关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或商号权。投诉人亦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使用任何带有“wabco”的商标或商号，或授权其注册任何带有“wabco”的域名或者其他商业性标志。

因此，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没有任何合理理由可以解释其选择“wabcoauto”作为争议域名主要部分的原因并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

iv.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指出投诉人的“WBABCO” 具有高知名度的商标和字号注册为域名的行为本身就说明了被投诉人的主观恶意，因为被投诉人作为汽车配件领域的生产销售商，不可能不知道投诉人这一享誉全球的公司及其“WABCO” 注册商标，被投诉人在使用该争议域名的网站上大肆对汽车零部件进行介绍宣传（亦使用投诉人注册地美国的官方语言英文），是投诉人注册商标覆盖的相关汽车零部件产品，明显是搭投诉人知名商标及商号的便车，为商业目的注册、使用与投诉人的商标及商号混淆性相似的域名，故意造成商品来源以及两者之间关系的误认，企图获得不正当的商业利益。

另外，投诉人指出除此争议域名外，被投诉人已经多次恶意将投诉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和商标（“wabco”）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投诉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被投诉人已经注册了 wabco.cn、xmwabco.com 域名，并全部用于汽车零部件商品的宣传，投诉人已经分别提起了投诉。投诉人认为正常的企业经营活动是不可能采用多个域名作为经营主体的官方网站的。相反，为了增强辨识度及消费者的认可度，国内外大型企业都是采用单一网站作为其产品及渠道入口的一一对应网站。被投诉人在尚未有销售的情况下，抢先注册多个带有投诉人商标的域名，恶意明显。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对投诉没有作出答辩。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争议域名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注册。

从投诉人所提供的商标的注册文件，专家组接纳投诉人在中国于第 7 和 12 类商品上对“WABCO”拥有商标权。投诉人的商标的申请日期均早于争议域名

的注册日期并有效至今，专家组接纳投诉人就“WABCO”在中国拥有在先商标权。

在争议域名<wabcoauto.com>中，其主要组成部分是“wabcoauto”，后缀“.com”与认定是否相同或混淆性近似无关。专家组接纳投诉人主张“auto”是汽车领域的常见和通用词汇表述，也可以被认为是英文“automobile”（即汽车）的简写，于投诉人对汽车零件上拥有“WEABCO”商标专用权的领域中看并不具有显著性，因此争议域名的显著部分为“wabco”。

专家组在考虑投诉人所提出的使用证据后，接纳投诉人的商标的显著性已透过使用获得提高。因此，专家组接纳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在先商标“WABCO”混淆性相似，容易引起相关公众的混淆。

综上，专家组接纳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4(a)(i)条的规定。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依据域名注册机构向中心作出的确认显示，争议域名持有者是黄桂林，被投诉人的名称与“WABCO”毫无关系，因此，被投诉人对“WEBCO”不享有名称权。

专家组亦注意到投诉人对被投诉人从未获授权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的主张。

另一方面，投诉人提供了在中国于第7和12类商品上对“WABCO”拥有商标权的证据。而且，投诉人拥有对“WABCO”的商标注册均早于争议商议域名的注册日期。专家组同意“WABCO”本身拥有原创性。

投诉人称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的主张已经构成表面证据（参见 *Conforama Holding v. Ying Liu*, WIPO 案号: D2010-0094）。一旦投诉人一方提供了表面证据，举证责任就转移到被投诉一方。

根据《政策》第4(c)条，如果专家组根据对被投诉人提供的所有证据的评估发现确实存在以下任意情况（特别是以下情况但不仅限于），则可表明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 (i) 在接到有关争议的任何通知之前，被投诉人使用或有证据表明准备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对应的名称来用于提供诚信商品或服务；或
- (ii) 即使被投诉人未获得商标或服务标记，但被投诉人（作为个人、企业或其他组织）一直以该域名而广为人知；或
- (iii) 被投诉人合法或合理使用该域名、不以营利为目的，不存在为商业利润而误导消费者或玷污引起争议之商标或服务标记之意图。

专家组注意到被投诉人在指定期限内没有作出答辩，并未提出任何证据证明第4(c)条所述的情形。被投诉人亦未提出任何证据证明其持有任何“WABCO”注册商标。

据此，专家组认为应当支持投诉人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的主张。

综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满足的《政策》第4(a)(ii)条的要求。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政策》第4(b)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 (i) 一些情况表明，被投诉人已注册域名或已获得域名，主要用于向投诉人（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或该投诉人的竞争对手销售、租赁或转让该域名注册，以获得比被投诉方所记录的与域名直接相关之现款支付成本的等价回报还要高的收益；或者
- (ii) 被投诉人已注册该域名，其目的是防止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获得与标记相对应的域名，只要被投诉人已参与了此类行为；或者
- (iii) 被投诉人已注册该域名，主要用于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或者
- (iv) 被投诉人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方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你方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如上(A)部分所述, 投诉人就“WABCO”有在先商标权。

从投诉人所提供的证据，专家组接纳被投诉人于争议域名建立的网站中多处显著地使用投诉人于汽车零部件商品上拥有专用权的“WABCO”商标或近似标志。

基于以上内容, 及考虑到投诉人的在先权益，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及其于争议域名网站上所宣传或提供的商品会使人产生混淆，以为争议域名及其于争议域名网站上所宣传或提供的服务为投诉人所提供、赞助、认可，或与投诉人有从属关系，特别是争议域名显著地使用了与投诉人的在先商标一致的“WABCO”，被投诉人使用争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争议网站以获得商业利益，符合《政策》第4b(iv)条所规定的恶意。

综上所述，考虑到投诉人的所有主张及其提供的证据，以及被投诉人未有提供任何答辩，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该争议域名的注册行为，符合《政策》第4(a)(iii)条的要求。

6. 裁决

专家组在仔细审阅投诉人所提出的所有论点及证据（包括于上述专家组意见中所特别指出的证据及其它未有特别指出的证据），基于以上分析，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成立，被投诉人应将争议域名<wabcoauto.com>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陈韵云

日期：2018年9月11日